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104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歷年成績單正本	40%	轉學前歷年在校成績
自傳	15%	
讀書計畫書	15%	
證照、競賽得獎，或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	30%	個人技藝、英文能力或與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 相關專題或技(藝)能競賽得獎證明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教務處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教務處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
104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（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）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業成績	50 分	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
社團幹部表現	25 分	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競賽成果表現
實務專題與證照	25 分	含實務專題、各種證照及檢定成果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教務處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教務處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
104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（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）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歷年成績單	60 分	歷年成績(含班級排名)
自傳及讀書計畫	20 分	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。
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20 分	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。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教務處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教務處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
104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歷年成績單正本	30 分	依就讀學校之歷年在學成績表現
自傳	15 分	依內文表達能力及整體發展潛力描述
讀書計畫	15 分	
技能檢定證照	10 分	個人技(藝)能、英文能力或與電機、電子、資工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
專題成果	10 分	在校之實務專題成果作品報
競賽成果	10 分	競賽得獎證明
社團證明	5 分	社團及社會服務證明
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技能資料	5 分	其他相關之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證明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教務處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教務處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
104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英 檢 相 關 證 照	20 分	通過英檢證照合格證明
其他證照或檢定	10 分	通過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(非英檢證照)
在 校 歷 年 成 績	30 分	成績含班級排名
自 傳	20 分	自傳(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約六百字)
讀 書 計 畫	20 分	未來學習計劃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教務處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教務處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